

关于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共同决定自2023年07月31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81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 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或咨询:
中国通海(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sdcities.com;06549)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s.citic.com;06549)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话费服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自律、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上市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在依法定程序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列明所投资基金合同中投资科创板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属于科创板上市股票,科创板股票上市,投资者应关注科创板股票“科创属性”特征,了解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签章/盖章版)

附件六:关于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草案)

附件七:关于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草案)

附件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九: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五: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十九: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五: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二十九: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五: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三十九: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五: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四十九: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五: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五十九: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五: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六十九: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七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七十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附件七十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项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有效表决数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召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约定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程序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程序亦适用。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作出有效表决授权或有效授权,但如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重新授权方式,详细阅读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285931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公证处
联系人:朱真
联系电话:010-81138007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李利
联系电话:021-31358663

5.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9.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0.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5.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6.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7.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19.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0.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5.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6.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7.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29.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0.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5.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6.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7.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39.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0.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5.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6.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7.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49.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0.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5.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6.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7.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59.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0.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5.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6.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7.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69.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0.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5.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6.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7.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79.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0.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4.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5.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6.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7.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8.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89.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90.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9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hfund.com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基金权益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投资者(或本机构) 参加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相关事项的决议。议案交由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决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则视为受托人同意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 以上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被开放公募基金账户/非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内受托人所做授权,如未填写,则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授权做出决定。

2. 此授权委托书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剪裁、复印或扫描上格式均不在其授权范围内(签章/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五:变更更新后《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草案)》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 订立基金合同的原则: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3.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4.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6.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7.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8.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9.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0.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1.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2.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3.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4.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5.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6.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